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德康先生持有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何德康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63,9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00,000	6.38%	IPO 前取得：26,7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德康	不超过： 8,363,940 股	不超过： 2%	竞 价 交 易 减 持，不超过： 8,363,940 股	2021/10/28 ~2022/4/28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股东自身资 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何德康先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